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481,981</b>	473,513	<b>172,489</b>	176,526
銷售成本		<b>(85,712)</b>	(95,043)	<b>(25,980)</b>	(37,517)
毛利		<b>396,269</b>	378,470	<b>146,509</b>	139,009
其他收入		<b>15,816</b>	6,344	<b>2,465</b>	1,833
分銷及銷售成本		<b>(286,931)</b>	(257,232)	<b>(100,335)</b>	(92,851)
行政開支		<b>(17,027)</b>	(23,648)	<b>(5,836)</b>	(6,359)
經營溢利		<b>108,127</b>	103,934	<b>42,803</b>	41,632
財務費用		<b>(58)</b>	(52)	<b>(15)</b>	(18)
稅前溢利		<b>108,069</b>	103,882	<b>42,788</b>	41,614
稅項	5	<b>(16,243)</b>	(15,582)	<b>(6,419)</b>	(6,26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溢利		<b>91,826</b>	88,300	<b>36,369</b>	35,346
每股盈利—基本	6	<b>16.4分</b>	15.7分	<b>6.49分</b>	6.31分

附註：

##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國有企業。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由一間國有企業重組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六日，經吉林省經濟改革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再改組為一間股份制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藉保留溢利資本化按每現有股份兩股送一紅股比例作出紅股發行。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以長龍及神迪品牌生產及分銷中藥及醫藥產品。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並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售出商品發票值減增值稅及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金額。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類為在中國生產及分銷生物化學藥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全部由中國境內銷售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所有可識辨資產產生。因此，期內並無編製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16,243</u>	<u>15,582</u>	<u>6,419</u>	<u>6,268</u>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計算。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提撥遞延稅項(二零一六年：無)。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兩段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91,826,000元及人民幣36,3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300,000元及人民幣35,346,000元)以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560,250,000股及560,250,000股(二零一六年：560,250,000股及560,250,0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8. 儲備

	中國法定基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審核)	<u>56,025</u>	<u>51,098</u>	<u>33,242</u>	<u>583,590</u>	<u>723,95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純利(未經審核)	<u>0</u>	<u>0</u>	<u>0</u>	<u>88,300</u>	<u>88,3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6,025</u>	<u>51,098</u>	<u>33,242</u>	<u>671,890</u>	<u>812,25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已經審核)	<u>56,025</u>	<u>51,098</u>	<u>33,242</u>	<u>726,260</u>	<u>866,6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純利(未經審核)	<u>0</u>	<u>0</u>	<u>0</u>	<u>91,826</u>	<u>91,82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56,025</u></u>	<u><u>51,098</u></u>	<u><u>33,242</u></u>	<u><u>818,086</u></u>	<u><u>958,451</u></u>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81,98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73,513,000元增長1.78%。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1,82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88,300,000元增長3.99%。

本期錄得非常理想的業績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核心產品(尤其是海昆腎喜膠囊)之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邊際毛利約82.2%，較去年同期之79.9%增加2.3%。

於二零一七年，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59.5%，較去年同期佔54%有所增加。銷售開支增加是由於廣告與促銷費用增加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3,648,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7,027,000元。

### 業務回顧

#### 生產設施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622,000元，新增在建工程約人民幣4,649,000元。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生產力將進一步提升。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一直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人民幣120,235,000元，而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958,45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零元，資本負債比率為0%。資本負債比率乃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銀行貸款及股東權益為基準計算。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海昆腎喜膠囊在市場上已經成熟，並已經取代復方活腦舒膠囊成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

董事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對業務夥伴和股東不斷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致力物色潛在商機，於未來數年創造豐碩的成果。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活動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	權益類別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的百分比
張弘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1,937,000	26.29	18.19
張曉光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2,315,000	10.91	7.55
吳國文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232	0.1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活動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期內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短倉。



##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的百分比
輝南縣財源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81,975,000	21.14	14.63

附註：除卻佔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外，輝南縣財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示，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 於H股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佔H股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的百分比
陳京偉	實益擁有人	29,520,000	17.11%	5.269%
沈西珍	實益擁有人	13,996,000	8.11%	2.498%

## 競爭權益

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嚴格程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買賣準則規定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未有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的主要差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弘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並未影響其問責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董事可於認為有需要時隨時直接尋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意見及獨立專業意見。

主席張弘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推動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擁有一位執行主席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為董事會可藉此受惠，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具深厚認識，並有能力就業務有關事宜及發展適時引導董事會作出討論和向董事會進行簡報，以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公開交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張弘  
主席

中國，吉林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及吳國文；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才、邱芳萍及田傑。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